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二時正離席)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下午二時零五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楊或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下午二時正分出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曹明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高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嚴厚蘊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慧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莊成逸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刑事總督察
周日昌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吳敏誠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署任)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王達雄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羅巧兒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3
張業駒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3)
馬俊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2
王敏菁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曹明龍先生，代替已調任的許鎮德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代替已調任的黎美玲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張永森主席亦藉此機會向已經離任的許鎮德先生及黎美玲女士致意，感謝他們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貢獻。

###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張永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議員就第23(iv)段提出的修訂建議：「就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上蓋工程…」應為「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工程…」。
3.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7/17)

4. 張永森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辦事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5. 嚴厚蘊女士透過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7/17。
6.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廉署代表的匯報，並肯定廉署的工作；(ii)不少業主關注樓宇管理工作的廉潔問題，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對某些情況是否涉及貪污也時有爭論，他認為廉署除了舉辦講座外，亦可考慮派員到社區或法團介紹防貪資訊，加強宣傳成效；(ii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派員出席法團會議，廉署可向他們提供防貪建議和資訊，以加強樓宇管理的防貪工作；(iv)不少業主曾

向廉署舉報圍標個案，但發現程序繁複漫長，而且鮮有成功立案的例子，他希望廉署能作出回應。

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近年有不少私人樓宇的維修工程均出現懷疑圍標的情況，業主和法團委員均不清楚該如何處理。她認為除了加強宣傳教育外，廉署亦可考慮提出一些成功檢控的個案，增加阻嚇作用；(ii)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安排獨立顧問，協助法團分析顧問公司和承辦商的標價是否符合市場水平，惟標價高於市場價格的情況並不罕見。她指出不少轉介廉署的個案未獲跟進，查詢署方在調查過程中有何困難和未能立案的原因；(iii)廉署有責任打擊圍標，並把違法人士繩之於法，保障業主權益。

8.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指出不少大廈在管理和維修方面均出現貪污情況，但廉署並未積極和盡早介入。他認為除了進行宣傳教育外，亦應安排足夠人手執法，才能產生阻嚇作用；(ii)自從政府推出強制驗樓計劃後，樓宇維修工程為承辦商帶來不少商機，圍標問題在近年亦較為嚴重；(iii)他指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仍有不少灰色地帶，查詢若政府部門無法處理，廉署能否主動和盡早介入處理可疑個案和投訴，以保障小業主；(iv)圍標問題令大廈維修工程的開支大增，業主須負擔數以十萬計維修費用，廉署應安排足夠人手打擊圍標問題；(v)查詢廉署會如何跟進圍標個案。

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廉署介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工作計劃；(ii)東蘭閣的業主現正面對圍標等貪污問題，根據政府提出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舊型樓宇的數目將會急增，若有關方面未能有效解決圍標問題，上述情況將會惡化；(iii)廉署除了加強宣傳教育，亦應加強執法和支援業主，及早介入，務求能防患於未然。他查詢廉署在人手及發展工作上是否能配合有關需要；(iv)港人重視廉潔，並有意見指出《防止賄賂條例》應

適用於特首，查詢廉署的研究進度。

1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廉署的介紹；(ii)不少面對圍標問題的法團曾向廉署求助，但署方卻認為個案證據不足，未能受理；(iii)要求廉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升其搜證能力，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11. 嚴厚蘊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感謝區議會認同宣傳教育的重要性。樓宇管理問題涉及不同範疇，市民如有疑慮，可先向廉署諮詢相關個案。若圍標個案涉及貪污，署方定會調查。
- (ii) 在《競爭條例》下，圍標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處理。廉署會和競委會就轉介投訴作出安排。
- (iii) 廉署轄下的執行處除了會處理市民的投訴個案外，亦會主動收集情報，跟進貪污問題。署方在展開調查後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下，才能提出起訴。
- (iv) 有關樓宇管理的投訴眾多，佔私人機構投訴個案約四成。廉署執行處在本年度新增一個常設組別，成員共有 43 人，負責跟進涉及樓宇管理的問題。署方亦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調配內部資源和人手，成立了一個九人專案小組，集中處理互相有關聯的貪污投訴。
- (v) 因應不少新成立的法團陸續收到大廈維修令，署方已主動接觸有關法團，過去半年曾發出約 300 封介紹廉署服務的函件，惟回應不多。她希望區議會能提供協助，向署方轉介個案。她亦會向廉署執行處反映議員的意見。
- (vi) 相關法例已涵蓋特首和公職人員的行為操守，署方會

繼續有關工作，但不便評論個別案件。

12.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大會備悉廉署西九龍辦事處所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工作計劃，並通過成為「全城·傳誠」深水埗區倡廉活動二零一七至一八的合辦機構；(ii)欣悉廉署今年將針對近期社會廣泛關注、涉及樓宇管理及大廈維修工程的議題，加強對業主的支援；(iii)希望廉署能按工作計劃所述，在宣傳活動以外，繼續主動接觸新成立或收到維修令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和解答法團及業主的疑問，以預防圍標問題。

(b) 要求高度重視區內單幢式舊樓被圍標問題 並提供更多支援予區內單幢式舊樓業主及法團(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8/17)

13. 梁有方議員介紹文件58/17。

14. 張永森主席歡迎屋宇署、廉署和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競委會、市建局和房協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未有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屋宇署、競委會、發展局、廉署及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77/17、79/17、82/17、83/17及90/17)。

15. 黃慧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77/17。

16. 嚴厚蘊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3/17。

17. 莊成逸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警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聯同屋宇署、房協、市建局、廉署和民政總署推行「復安居計劃」。計劃由警方轄下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由各區「反黑組」針對與刑事罪行有關的個案進行調查。
- (ii) 警方會不時舉辦防罪講座，並會定期派員與法團委員會面。深水埗區現時共有 113 棟大廈參與「復安居計

劃」，較為複雜和嚴重的案件一般會交由重案組跟進。警方會在會議開始前聯絡法團委員，如有需要，會派員到場提供協助。

18. 民政事務專員請議員參閱文件90/17，並表示：

- (i) 樓宇管理問題主要由聯絡主任負責，但由於他們並非專業法律人士，在支援法團會議方面未必能即時提供具權威性的法律意見。為協助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民政總署正積極籌劃推行「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這項新服務將以試驗計劃形式運作兩年，由民政總署委任一名退休法官，為法團和業主提供具權威性的意見，協助解決大廈管理爭議和避免進行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
- (ii) 民政處會繼續透過聯絡主任，支援法團和業主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1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圍標問題嚴重，不少屋苑(例如東蘭閣和清麗苑)均受影響，雖然有關人士已向廉署舉報，但由於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最終投訴不獲受理；(ii)若法團要員其身不正，廉署即使加強宣傳教育，也未必能有效處理問題；(iii)小業主投訴無門，她要求廉署或警方主動調查，而非要求小業主提供證據；(iv)有東蘭閣業主在不知情下被委任為法團委員，查詢廉署和警方會如何調查。

2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部門的回應感到失望；(ii)現時的法例並不完善，以《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為例，該條例對法團的會議常規、開會要求和委任文書方面均沒有嚴格規定。即使民政總署近日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但問題仍未解決；(iii)他多年前曾反對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計劃，認為不少市民對樓宇維修工程的認知不足，令犯罪份子有機可乘，擔心計劃或會衍生圍標等貪污問題；(iv)要求廉署主動調查類似翠湖花園等「天價」招標案件，以

起殺一儆百的作用；(v)他認為有關公契的條文已經過時，查詢民政總署會否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相應修訂；(vi)部分業主在不知情下被委任為法團委員，質疑土地註冊處面對這類明顯的偽造文書個案，為何仍審批其註冊申請；(vii)要求相關部門正視和解決問題，以釋公眾疑慮。

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部門只是重申其現行工作，未能回應圍標等貪污問題。舊型樓宇的數目不斷增加，問題會相繼出現，部門須從有關個案吸收經驗；(ii)據知個別大廈有業主持有一半業權，查詢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是否有法例確保有關業主不能為所欲為；(iii)部分業主在不知情下被委任為法團委員，查詢這類偽造文件行為是否違法，部門會否嚴肅處理；(iv)指出廉署致函法團介紹署方服務的做法過於被動，認為除了加強教育和執法外，廉署應研究如何為小業主「增權」和主動介入，有關部門亦應加強協作，支援業主處理樓宇維修問題。

22.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自二零一二年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並在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定期匯報進度。由於不少樓宇尚未聘請專業人士驗樓，署方在本年減少了目標樓宇的數目，並會集中人手支援尚未驗樓的樓宇。

23. 嚴厚蘊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廉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互相關聯的投訴個案，加強打擊樓宇維修的貪污問題。
- (ii) 廉署起訴了一間工程公司的前東主，該名人士涉嫌串謀他人提供 4,000 多萬元賄款，以圍標方式取得大廈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並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被判入獄 35 個月。該名人士以圍標方式取得的工程包括翠湖花園等大廈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由於調查工作尚未完成，署方不便評論細節。

(iii) 因應圍標活動愈來愈隱密，並牽涉合謀行為，廉署會雙管齊下，除了剛才提及的調查、搜證和檢控等傳統方法外，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務求及早堵截潛在的圍標活動。

(iv) 她會向執行處反映深水埗區舊型樓宇和單棟式樓宇的情況，以便該處跟進問題。

24. 莊成逸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較為複雜和嚴重的案件一般會交由重案組跟進。警方已安排一隊重案組人員跟進相關案件，現時不便透露調查詳情。

2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要處理圍標問題，部門須從調查、搜證、執法和預防等方面着手，他理解執法部門不便評論個別個案，但議員提出的案例有助政府部門理解深水埗區的樓宇問題；(ii)認為在整體運作(包括維修和成立法團等)上有不少漏洞，故除了檢控和執法外，相關部門也應提供專業意見，加強支援業主，並改善相關措施。

2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悉警方已安排一隊重案組人員跟進相關案件；(ii)指出法例規定業主和法團須聘請顧問監督工程，這正好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他認為屋宇署在要求樓宇進行維修時，必須提供足夠支援；(iii)若法團成員以不法手段控制法團運作，並拒絕接受部門監督，小業主便會束手無策，被逼繳交高昂的大廈維修費用；(iv)他以東蘭閣為例，指小業主求助無門，認為部門應易地而處，加強支援小業主；(v)不少大廈公契已過時，民政總署應按公平的原則，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而相關部門則應找出相關案件，切實執法；(vi)請警方及廉署制定措施，防止罪案發生。

27. 吳美議員表示，在會上收到東蘭閣業主的聯署信，對大廈的圍標問題表示關注，她提出以下查詢：(i)相關部門如何跟進上述個案和支援受影響業主，進度如何；(ii)會否在會後派員向東蘭閣業主了解詳情，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2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部門的回應感到失望；(ii)查詢民政總署的角色，並要求署方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提高法團進行各項大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例如提供工程開支單據)；(iii)不少大廈收到各式各樣的維修命令，工程涉及的款額鉅大，相關部門應正視問題，提供協助，以保障業主的權益。

29. 梁有方議員表示，警方一直不遺餘力，處理東蘭閣的問題，令業戶安心，他藉此表揚警方的工作。他期望相關部門加快工作進度，正視有關問題。

3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別個案，並總結表示：(i)深水埗區有很多舊式的私人樓宇，屋宇署應檢討現行的規例，監管專業顧問和註冊人員的操守；(ii)相信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對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意見，並會繼續提供專業調解服務；(iii)廉署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檢控，多管齊下，保障業主；(iv)區議會會繼續跟進部門的工作，希望有關方面在日後的區議會會議匯報工作進度。

(c) 要求一地多用，增加社福康體設施，應付深水埗區未來人口需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9/17)

31.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59/17。

32. 張永森主席歡迎規劃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社署的回應文件(文件80/17)。秘書處亦曾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只提供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的回應文件(文件87/17)。

33. 周日昌先生歡迎文件提出的建議，並回應如下：

- (i) 政府一直為公私營房屋發展提供各類社區設施，例如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將設有體育中心、幼兒中心

及長者中心等設施，而長順街商業用地亦設有幼兒中心及長者中心，務求一地多用，善用資源，區內不少社區設施均設於多用途大廈，而非獨立興建。

- (ii)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既可用作提供社福設施，亦能透過興建低矮建築物，增加地區的空气流通和空間感。署方在規劃這類土地時必須先進行分析，務求取得平衡，滿足不同的需求。
- (iii) 深水埗區的整體設施足夠，但由於未來區內的人口老化，對社福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政府在規劃公私營房屋發展時有一套機制，由規劃署、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等部門就項目諮詢其他部門，蒐集他們對設施規劃的要求和意見。

34. 鄒鳳梅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80/17。

35. 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規劃體育及康樂設施時，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全港及地區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政策的目標、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ii) 現時不少文康設施採用一地多用的概念規劃，例如一幢市政大廈通常包括康體設施及文娛設施如圖書館等。
- (iii) 康文署樂意在區內重新規劃社區設施時，就一地多利用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36. 謝值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規劃新建屋邨時

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並會諮詢相關部門、機構、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以加設合適的社區設施，配合社區需要。

- (ii) 房委會在規劃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在個別項目加入非住宅設施會否減少住宅單位數目、延長建造期，以及增加財政負擔等。

3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認同文件中提出在規劃社區設施時善用土地的原則。香港土地供應緊張，尤其是深水埗位處市區，土地珍貴，故處方在規劃興建新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時會增加層數，盡量善用土地。例如在重建白田社區會堂時，把新會堂建為五層高，以設置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照顧社區需要。
- (ii) 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轉達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將來深水埗區重新規劃土地用途時，能更善用土地資源。

38.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希望各部門除闡述現行機制外，亦能提出一些能推行一地多用構想的地點；(ii)深水埗區議會早前曾召開非常設的規劃協調會議，跟進行人通道網絡和教育用地的議題，往後可將一地多用的議題加入討論範圍；(iii)以下位置可考慮改為一地多用，善用空間，建議會議朝此方向討論：長沙灣熟食市場對出用地(可考慮在商業用地以外增設社福設施及停車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興華街遊樂場/長沙灣體育館(可考慮重建以增加運動設施)、鄰近曼克頓山的球場、長發街的社區會堂(可考慮重建為多層大廈)，以及蘇屋邨巴士總站(可考慮發展巴士站上蓋)。

3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分部門(例如運輸

署及教育局)亦應就建議作出回應；(ii)查詢規劃署指深水埗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足夠，是指按現時的390 000人口計算抑或按人口增至500 000計算。他希望得知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深水埗區各項設施是否足夠和符合規劃準則的要求，並請規劃署就此提供書面回應；(iii)查詢深水埗區人口預計會增至500 000的說法是目標抑或推算；(iv)贊同一地多用的方向，但應注意發展項目的通風狀況和地積比及人口密度的變化。他指出現時南昌區人口稠密，建議考慮發展曼克頓山附近用地，令南昌區能提供更多休憩用地，解決人口密度過高的問題；(v)他以澤安邨對出的土地為例，指出如果全數用作興建住宅高樓，將會破壞景觀，影響空氣流通，認為在善用土地之餘，亦要注意空氣污染、人口密度過高和塞車問題；(vi)蘇屋邨巴士總站上蓋可考慮建青年宿舍，應付青年的住屋需要。

40.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本港土地有限，移山填海造地或會破壞環境，而一地多用正能善用土地資源，故此支持此概念；(ii)查詢當發展涉及公私營結合或跨政府部門合作的項目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資源如何調配。

41.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部門能具體提出可作一地多用的地段，以應付區內未來的人口增長；(ii)區內不少遊樂場(例如長沙灣遊樂場和保安道遊樂場)的辦事處為單層建築物，建議重建或加建樓層，務求能充分利用土地資源；(iii)希望部門能整合資料，以先易後難的方式，盡快推動有關工作，並希望康文署等部門能作出跟進。

42.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一地多用的原則。上屆區議會亦支持政府增建房屋，並漸見成效。但隨着房屋供應增加，擔心人口激增下社區配套不足，有必要善用社區土地資源，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ii)在舊區進行新發展並不容易，故重建舊的政府建築物是可行選擇。他希望借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部門整合可供使用的土地資料，供議會考慮；(iii)部分建築物由多個政府部門或機構共用，進行重建或會出

現各種問題，希望政府能按先易後難的原則推動一地多用。只要部門或機構有心進行重建，區議會可提供協助。

43. 周日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住宅項目的發展計劃，包括6號地盤、連翔道3號及4號地盤等公屋發展項目、連翔道綜合發展區的私人樓宇發展項目等，按照經調整的每戶人口數目，估算出約20年後深水埗區的規劃常住人口會增至約510 000。
- (ii) 深水埗區現時的社區設施充足，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iii) 深水埗區醫院數目不多，主要有明愛醫院，但由於居民可以跨區使用其他醫院，故深水埗區的醫院設施沒有不足的情況。
- (iv) 至於主席提到的幾個地點，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能否一地多用。

44. 譚國僑議員查詢，規劃署指深水埗區的社區設施充足，是以區內現時人口抑或未來人口而言。

45. 周日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現時及未來的社區設施均屬充足，署方會再提供書面資料。
- (ii) 社福設施是按地區需要而非人口比例來提供，社署會根據公屋和私人樓宇的發展情況，不斷檢討有關用地是否充足，而政府的項目亦能提供一定的社福設施。如果需要，也會重建或增建設施。

4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政府在3號地盤、6號地

盤和石硤尾邨重建等發展項目中雖有加入社福設施大樓，但大部分地方均分配予社署資助的機構，用以設立老人院舍、康復院舍和青少年中心等。惟近年公民社會發展迅速，不少非社署資助的機構均需要空間發展，他查詢在未來的發展項目可否預留地方予這些機構使用；(ii)政府能否及早規劃並提供誘因，在私人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加入社福設施的規劃，以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iii)政府有沒有機制，在落實賣地條款前先諮詢區議會及其他部門的意見。

47. 張永森主席表示譚國僑議員將是最後一位議員發言。

4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在20年後的人口將增至500 000，按此推算，全港十八區的人口屆時應達900萬。但按香港2030+的推算，香港的人口並沒有那麼多。以現時在建屋量計算，深水埗區已達成目標，並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應運用土地資源改善區內環境，例如南昌區的擠迫和地區上的空氣污染問題，而非興建更多住宅；(ii)希望社署制定規劃標準，引入一地多用的概念，才能發揮效用；(iii)所謂一地多用涉及在一幢大樓併合不同用途，例如保安道街市樓上為居者有其屋屋苑。他希望未有出席的部門表態，回應是否同意一地多用的合作原則；(iv)希望規劃署在會後以書面回應深水埗的社區設施是否充足。

49.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深水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的願景提出透過規劃，希望能增加社福和康體設施，滿足未來區內510 000人口的需要，本文件的理念與區議會的願景一致；(ii)會透過秘書處邀請議員提出更多一地多用的選址建議，以作具體討論；(iii)建議由非常設的深水埗區規劃協調會議跟進議題，邀請已作回應及未有回應的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出席會議，研究各具體例子能否作一地多用，並會考慮深水埗區已承擔了不少人口增長帶來的問題，將着眼於社區康體設施能否以一地多用的方式，滿足更多居民的需要。

50.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在譚國僑議員發言時舉手希望發

言，但主席未有允許，做法不當。

51. 張永森主席表示，剛才他已表明譚國僑議員是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

52.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曾短暫離席，回來時討論並未完結，應予她發言機會。

53. 張永森主席表示討論已經終止。

(d) 要求檢視機制及權責，改善深水埗社區環境衛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0/17)

54.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60/17，並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來的工作計劃。

55.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環署、房屋署及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84/17)。

56. 黎家傑先生表示，深水埗區鼠患情況近期轉差，食環署已制定一套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計劃，以應對問題。

57. 黃立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招標，並根據中央投標委員會已批准的標準評分表，評核接獲的標書。標準評分表中的技術評分比重及價格評分比重分別為30%及70%。技術評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就合約制訂計劃的質素、聘請工人的工資水平、工人每天的工作時數上限及過去承包政府合約的表現。政府一般會把合約批予評分最高的投標者，而過去的招標結果亦顯示，四成投標者並非以「價低者得」的方式取得合約。
- (ii) 食環署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外判服務，投標文

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如有運作需要，投標文件亦會訂明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 (iii) 食環署認同招標機制應兼顧投標者的服務質素及價格，並會作出檢討。署方亦會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署方歡迎區議會對公眾服務合約提出意見，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審慎考慮，以期提供完善的公眾服務。
- (iv) 食環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在區內兩個衛生黑點推行為期六個月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會於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並考慮在區內其他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58. 黃立人先生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全方位滅鼠行動」(滅鼠行動)如下：

- (i) 食環署每年均會舉行滅鼠運動，本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已於一月二日至三月十日舉行，而第二期將於七月三日至九月八日舉行。由於近期衛生防護中心公布鉤端螺旋體病及漢坦病毒確診個案，引起市民對鼠患問題的關注，署方遂計劃在五月二日至七月七日展開滅鼠行動。
- (ii) 環境衛生欠佳、垃圾處理不當及樓宇設施問題是導致鼠患的主要原因。放置毒餌及捕鼠器只是短期的治標措施，改善環境衛生才是長遠控制鼠患的治本方法。署方現正推行「三管齊下 杜絕鼠患」的滅鼠行動，

包括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匿藏處及堵塞老鼠活動路線。

- (iii) 滅鼠行動鼓勵在目標小區及周邊範圍內工作或居住的人士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提高他們的防治鼠患意識。食環署會加強區內目標地點(例如「三無大廈」)的滅鼠及防鼠工作，並會採取「零容忍」的策略，加強執法。
- (iv) 署方在區內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滅鼠行動，並在兩個目標地點進行針對性行動。滅鼠行動分兩階段進行，五月二日至七日為教育期，而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行動期。
- (v) 食環署會透過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港鐵廣告及新聞稿，呼籲社區支持及加強滅鼠工作。
- (vi) 第一階段教育期已展開，食環署已向有關人士傳達防鼠重要性的信息，並聯同相關部門和區議員於五月四日及五日分別在保安道街市及北河街街市舉行推廣活動，並在目標地點張貼宣傳海報和懸掛橫額。食環署轄下有關組別會在第二階段行動期加強防治蟲鼠的工作，並會嚴加執法。
- (vii) 食環署每月會召開跨部門專責會議，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專家亦會在場，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分享經驗和提供最新資訊，加強他們管理轄下場地環境衛生的能力。如有需要，署方亦會進行實地視察，為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 (viii) 就宣傳及教育方面，署方會在屋邨定期舉辦講座及展覽，提高公眾對防治蟲鼠的意識。

59. 謝值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84/17。

6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主要負責協調及統籌各部門的環境衛生工作，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工作進度。處方亦致力推動宣傳教育工作，向居民宣傳保持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的重要性。

6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早前曾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加強協作，在區內加強滅鼠工作。
- (ii) 食環署與民政處於五月初在北河街街市及保安道街市合辦活動，向市民派發「清潔包」，鼓勵市民注意環境衛生。活動當日亦有區議員、房屋署及康文署的代表出席。
- (iii) 民政處將會向區內超過1 000個法團寄出由食環署提供杜絕蟲鼠的宣傳單張，提醒私人樓宇的居民保持住所清潔。
- (iv) 民政處亦會加強轄下八間社區會堂及中心的清潔和防治蟲鼠工作，並在當眼處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注意環境衛生。
- (v) 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持續為區內的舊式樓宇及後巷提供清潔服務，並舉辦宣傳活動，例如於五月下旬舉辦講座，邀請食環署代表講解家居防治蟲鼠的方法。處方亦計劃於六月下旬舉辦大型宣傳活動，推廣杜絕鼠患和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

6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早前縮小街上垃圾桶的投入口，以致有人把垃圾棄置在垃圾桶外。她認為政府在推出有關政策前，應先教育市民；(ii)食環署人手不足，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增加人手及資源，讓署方能加強檢控工作，並查詢能否投放資源，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阻嚇違例人士。

63.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內有部分商戶妄顧環境衛生，順寧道兩旁亦有商戶堆積垃圾及雜物，不但影響市容，更帶來蟲鼠問題。據他所知，有些商戶在晚間甚至把食物殘渣直接棄置門外。如果情況持續，將難以杜絕鼠患；(ii)近期順寧道一帶的鼠患愈見嚴重，甚至有私人樓宇(例如寶麗苑)業主投訴有老鼠上樓；(iii)他認為各部門不能各自為政，應加強合作，才能妥善處理問題。

64.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兩個目標小區鄰近街市，認同食環署加強改善該處環境衛生。然而，福華街及福榮街等地方也有不少食肆，其後巷環境衛生同樣惡劣，署方應馬上加大力度，在執法和教育兩方面着手，妥善處理問題；(ii)鼠患問題嚴重，不少居民反映有老鼠上樓的情況，他認為只派發宣傳單張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建議食環署採取實際行動，例如提供老鼠籠或派代表出席法團會議，講解防治鼠患的方法。

65.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近年區內有不少建築工程，加上有人把食物殘渣棄置在後巷或垃圾桶旁，令鼠患問題惡化，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認為在勸喻和教育無效下，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力度，檢控違例人士；(ii)建議在不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協助部門追查和發揮阻嚇作用。

66.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他同意現行外判服務的招標機制有不足之處，但認為只靠「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無法解決問題。他指出在外判服務制度下，當食環署接獲市民投訴，署方會通知承辦商跟進，而非由署方職員直接處理，以致未能迅速處理有關投訴；(ii)區內不少舊樓沒有法團，住戶須自行處理垃圾，故不少住戶把垃圾棄置在街上的垃圾桶，但由於垃圾桶的投入口細小，以致附近堆滿垃圾；(iii)鼠患日益嚴重，由街道蔓延致附近樓宇，他希望食環署設法控制老鼠的數量。

67.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種種原因令鼠患問題蔓延，甚至出現老鼠上樓的情況，他認為要解決問題，部門之間的協作十分重要；(ii)欣悉食環署已就滅鼠行動訂立具體時間表，但區內鼠患嚴重，各部門除了恒常措施外，亦應加強協作，增撥資源和人手處理有關問題；(iii)查詢食環署在招標文件中，會否具體訂明承辦商須採用哪些防治蟲鼠方法。

6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人經常在山邊非法棄置工業或家居垃圾，須由食環署清理。她查詢食環署於山邊執法的情況，並認為相關部門應積極考慮在有關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ii)順寧道的鼠患問題愈趨嚴重，雖然食環署外判工人已積極清理雜物，但商戶雜物堆積的情況依舊，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她認為各部門應加強協作，並希望民政處能協助統籌，共同改善問題。

69.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孚天橋底經常有人餵飼野鳥，帶來鼠患問題。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推出可行措施，解決美孚天橋底和荔枝角公園的鼠患問題；(ii)街市及商戶的衛生問題應由法團及管理公司處理，但公眾地方的衛生和執法事宜，則必須由政府負責；(iii)為期兩個月的滅鼠行動正在進行，他查詢會否在美孚區進行任何有關行動，以及能否在行動完成後評估成效。

70.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把大部分公共服務外判，令外判服務成為一種常態，不但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亦對環境衛生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政府應檢討環境衛生範疇的服務是否應繼續採用外判制度；(ii)要改善環境衛生，資源和人手缺一不可；(iii)他指出除了前線工作外，政策的配合也很重要，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修訂《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並爭取增加食環署人手，才能做好環境衛生工作；(iv)雖然承辦商和部門均人手不足，但他認為即使沒有資源和政策不變，政府仍可透過改善合約管理，放寬部分條款，在短時間內改善外判服務的問題。

71.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現行機制未能有效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統籌有關工作，至於公屋的環境衛生問題，則由房屋署負責統籌工作；(ii)不少議員欣悉食環署的滅鼠行動計劃，但認為未必足夠，希望有關部門在三個月內共同制定新方向，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提交區議會討論；(iii)宣傳和教育工作固不可少，但政府亦應檢視現行法例，方便有關部門檢控和執法。

72. 何啟明議員要求食環署檢視現行的招標機制。

73. 張永森主席表示，食環署現行的招標機制應包括在檢討內。

(e) 動議：立即停考小三TSA 推行校園無家課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1/17)

74.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由於張永森主席因事暫時離席，故在張永森主席離席期間將會由他主持會議。

75.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61/17。

76. 陳偉明副主席歡迎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85/17)。

77. 王達雄先生介紹回應文件85/17。

78.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滿局方的回應；(ii)局方指大部分人士對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反應正面，要求局方提供相關數據；(iii)局方表示研究計劃的題目較淺，學生均能應付，她質疑若然如此，為何還需要進行評估；(iv)局方希望瞭解學生學習需要，但學生並不想接受考試；(v)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已衍生出操練文化，即使局方表示研究計劃不會按考試成績為學校排定名次，以去除操練誘因，但市民未必相信，局方如何挽回他們的信心；(vi)有市民

建議以不記校和不記名形式進行評估，但教育局局長卻表示有關安排難以操作；(vii)她重申不接受學生參與研究計劃。

7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政府須評估學生或學校的整體水平和定出指標，但局方未能回應家長或持份者對系統評估或研究計劃的關注，例如能否以隨機抽樣模式進行評估，杜絕評估數據影響個別學生的自信心或學校操作的情況；(ii)既然局方只會把有關數據用作參考，以評估整體學習或教學水平，他建議局方容許家長及學生自由參與，並認為此做法不會對整體的數據帶來嚴重影響；(iii)支持撤回和停止在不作任何修正下以現行模式推行的研究計劃。

80.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促請局方不要在具爭議的情況下仍強制推行研究計劃，否則難以保持良好溝通；(ii)同意應讓學生及家長自由選擇，認為政府不應將責任推到學校、家長及學生身上，造成矛盾；(iii)新一屆政府已表明會擱置有關計劃，不理解局方為何仍要繼續推行。

81.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在暫停系統評估期間，不少學校將操練時間改為課外活動或導修課堂，學生亦較為輕鬆。她擔心一旦復考研究計劃，學校便會將課外活動或導修課堂的時間重新用作操練；(ii)學校本身已設有多項評估，不少學生放學後仍要補習，十分辛苦，小學生自殺個案亦已出現。她認為操練和評估對學生及家長均構成壓力，希望教育局反思和審視是否有需要讓小三學生參與研究計劃；(iii)學校已適應了取消系統評估的安排，一旦復考，學校便須更改教學大綱。

8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系統評估的題目艱深，令學生從小一開始便要操練；(ii)現時小學生於六月中旬已完成學校考試，其後半個月用作操練，她認為用作操練的時間應用於教學上；(iii)指出系統評估和研究計劃令補充練習的出版商獲利不少，強調不希望學生成為出版商的賺錢工具。

83.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教育局經常推出新措施，但

這些措施往往會引起學校及家長的憂慮；(ii)局方掌握資源，學校擔心評估的排名會影響校譽，繼而影響收生，甚至遭「殺校」，因此學校必定會安排學生操練。出版商亦因系統評估而得益。他認為香港的資源分配在這樣的情況下被扭曲。若學生在學習過程出現困難，局方應投放更多資源推行小班教學；(iii)局方指出其他國家亦有類似評估，但他認為不能一概而論。當學校認為局方掌握的資料會對學校構成威脅，操練情況便會出現。

84.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過度操練並不理想，認為過去的系統評估有漏洞；(ii)明白政府需要有機制評估學校未來的發展和是否符合相關資歷等，但同時亦有不少家長對評估表達憂慮；(iii)尊重和相信學校的專業決定，認為應以校本為原則，容許學校和家長自行決定學生是否參與研究計劃；(iv)學校需確保不會因為評估而過份操練學生，政府亦有責任做好監察；(v)政府應嚴格按照研究計劃的精神，確保評估的資料不會用來評量學校表現；(vi)局方應加強宣傳和解釋，令家長釋疑。

8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雖然研究計劃已經開始推行，但仍需向現屆政府反映議會不認同是項計劃，因此是次會議的結論十分重要；(ii)認同蒙特梭利教育法及活動教學，認為能有效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根據一項國際性評估，香港學生在多方面的表現理想，唯獨缺乏閱讀的行為。他指出以往學生喜愛閱讀，但因系統評估或研究計劃的推行導致操練情況，令學生失去學習動機；(iii)去年有50間學校參與了試行計劃，他查詢結果為何和應該如何改善；(iv)認為學生年紀愈小，愈需要學習空間，要求小學生(特別是小三學生)操練和回應評估，是極不恰當的，希望局方加強與教育界代表及家長溝通，改善情況；(v)認為學校教師均清楚了解學生的情況，評估根本不需要記名。

86.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研究計劃為小三學生及家長帶來情緒困擾及壓力；(ii)政府表示評估旨在取得更多數據，

讓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但教師最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亦掌握相關數據，不理解為何還要進行評估，要求局方交代如何運用有關數據；(iii)質疑局方是否認為教育並非一門專業，而是一項商品。他認為現時教育過於商品化，因而出現競爭文化，並產生多個評估。他希望局方相信教育的專業，給予學校自決權；(iv)支持文件的動議。

87.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局方表示只有個別學校出現操練情況，但傳媒及社會普遍認為大部分學校均有操練情況；(ii)以往系統評估的題目艱深，雖然局方表示研究計劃的題目較淺，但若只是在程度上稍微調低，相信差別不大；(iii)早前有數間學校的校長舉辦記者招待會，表示支持推行系統評估，並認為評估有助學校了解學生狀況，提升學生能力。他質疑若評估是不記名，為何學校會得出此結論；(iv)教育旨在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但系統評估的操練不但無法令學生主動學習，更可能造成反效果；(v)曾有深水埗區學校舉辦無家課日，期望可總結學校的經驗，將無家課日擴展到全港所有學校；(vi)局方應提供協助，紓緩學生的壓力，從而提升其能力。

88.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i)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研究計劃有別於系統評估，參與的學生不需記名，學校成績亦不會影響其排名，故他認為研究計劃沒有操練誘因；(ii)他認為應從教育角度探討問題，不應該和政治扯上關係；(iii)教育局能透過研究計劃了解學校的情況，有助釐定政策。若沒有研究計劃，納稅人如何得知個別學校的表現；(iv)他認為系統評估未必一定對孩子的生活帶來影響。如果參與研究計劃的學生不需記名，而參與學校的成績亦不會影響其排名，他認為局方作為納稅人的其中一個代理人，可先讓局方推行研究計劃一段時間，再觀察有否出現操練情況；(v)家課有助學習，而且學生平常亦有無需做家課的日子，因此他認為沒有必要舉行無家課日。

89.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認同議員可代替納稅人監

察教育制度及其成效，指出議員不是教育專業人員，不能斷定研究計劃是否評估教育成效的最好方法；(ii)曾有教育專家撰文，表示學校應因材施教，而教育的成效不能以單一的標準評核，而是應從多方面考慮；(iii)評估製造了學校間的競爭氣氛，部分學校表示支持研究計劃，是因為它們須以評估的成績，向當局證明學校的水平 and 存在價值。他認為當局不應再以這種單一標準，去評估學校的教學成效。

90. 李詠民議員表示，從以往的學能測驗到現時的系統評估或研究計劃，可見教育一直未能擺脫與現實的掛鉤。教育的原意是讓學生學習和裝備自己，但在現實生活中，學生須憑成績及所就讀的學校，與他人競爭和比較。教育局過往一直有評定學校的級別，即使當局取消研究計劃，學校還是會採取不同方法壓迫學生，以證明自己的學生比其他學校的學生優勝。

91.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尊重教管自主，認為教育範疇的問題應由學校或專業人士處理；(ii)應尊重社會上對教育政策的不同意見，政策的好壞沒有絕對，意見亦不是一面倒；(iii)任何人都不希望受壓迫，但適當的壓力可令人進步，只是不應該過度；(iv)有關學校或學生成績的資料應是機密，但為何會被公開，希望局方檢視問題。

92. 王達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小三、小六及中三是學生學習階段的重要里程碑，因此局方安排學生參與系統評估或研究計劃，掌握其學習情況以回饋學與教。
- (ii) 有別於一般公開試，局方不會發放個別學生的系統評估或研究計劃成績。局方亦已停止發放學校的整體達標率。另外，2016 試行計劃改良了題型及報告，學校及教師均認為報告有助回饋教與學。

- (iii) 局方不贊成操練，認為評估旨在考核學生的基本能力，局方不會按達標率為學校及個別學生排名。

93. 羅巧兒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i) 為了消除操練的誘因，局方於二零一四年已將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評量中剔除。
- (ii) 從系統評估獲得的資料數據會用於全港層面及學校層面上。在全港層面，系統評估的資料有助檢視教育政策，例如局方透過相關資料，了解初小及高小學生處理閱讀理解的能力，從而訂定「從閱讀中學習」為課程改革的關鍵項目之一。在提供教學資源方面，局方會參照過往的數據資料，得悉學生的整體需要，並於網上平台提供學與教資源。在課程檢討方面，系統評估的數據能為課程檢視的工作提供參考資料。
- (iii) 學校可透過參考和分析系統評估的資料，改良初小及高小的課程規劃和教學活動，以協助提升學生表現。從二零零四年到最近幾年，整體學校在中、英、數的達標率有所改善，而小三及小六的共同達標率過去十年亦持續上升，反映有關數據及分析發揮作用，讓更多學生在小六及小三學階達到相應的基本能力水平。
- (iv)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曾分析不同的評估方式，發現抽樣或隔年進行評估均未能消除操練的誘因。局方希望透過不同方法(例如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等)，消除操練的誘因。二零一六年的試行計劃共有50間學校參與，參與的學校均表示沒有操練的需要。有關計劃於本年度推展到全港小學，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

94.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局方推行研究計劃是為了提高達標率，以及提供數據讓家長得知學校表現；(ii)局方不需要以研究計劃為平台，以獲取數據，因為教師及校長亦有平台表達相關意見；(iii)以往因學位不足才需要推行學能測驗，現時已有足夠學位，不理解為何還需施行系統評估或研究計劃；(iv)不認為學生無須操練，指出購買補充練習作操練仍十分普遍。

95.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局方的回應感到失望；(ii)學校每年有多次評估、默書和小測，有些學校甚至從二、三年級已開始劃分精英班，校方對學生成績非常清楚，局方根本無須再設法評估學校及學生是否達標。

96.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教育局不應以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處理教育問題；(ii)推行任何計劃均有其目的，不操練只是空談；(iii)他認為學校缺乏足夠老師照顧學生，不少學生需要依靠補習，而教育局負責管理教育資源，但卻不願意向學校投放更多資源，反而以施行評估的方式，向學校施壓。

97.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系統評估及研究計劃只是名稱上有改變，實際是「換湯不換藥」；(ii)達標率提升只因操練學生；(iii)反對系統評估，因為系統評估導致過份操練，令學生承受莫大壓力，甚至會令他們的學習動機下降；(iv)局方未有就無家課日作回應。深水埗區已有學校推行，查詢會否檢討其成效和在全港推行；(v)操練剝削了學生的遊玩時間，希望議員共同反對小三系統評估。

98. 王達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不會發放學生的個人成績，因此學校沒有操練的誘因。
- (ii) 系統評估設立的用意是回饋學與教，局方已不會以系統評估來評量學校。

(iii) 剛才提及的達標率只是一個參照，反映有關的評估數據及分析有助優化學與教，局方不會為提高達標率而鼓勵操練。

(iv) 不同意沒有意義的操練。至於學校在學與教、課堂和作業上的安排，均會適當地跟循局方的指引。

99. 陳偉明副主席查詢文件動議一及動議二的動議人及和議人。

100. 何啟明議員表示，動議人為他本人，和議人為楊彧議員。

101. 何啟明議員續介紹動議一，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撤回今年復考小三TSA/BCA計劃。」他續介紹動議二，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推行學校無家課日，緩解學生功課壓力。」若動議二獲得通過，區議會將從社區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或推動學校以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預算推行學校無家課日。

102. 陳偉明副主席表示，收到陳穎欣議員授權劉佩玉議員於是次會議代理投票的委託書，請議員備悉。

103. 大會就何啟明議員提出的動議一以記名方式表決。

10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張永森、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林家輝、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楊彧、袁海文(15)

反對：陳偉明、陳穎欣(由劉佩玉代理投票)、鄭泳舜、劉佩玉(4)

棄權：李梓敬、黃達東(2)

10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5票贊成，4票反對，2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一獲得通過。

106. 大會就何啟明議員提出的動議二以記名方式表決。

10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張永森、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楊彧、袁海文(11)

反對：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由劉佩玉代理投票)、鄭泳舜、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10)

棄權：(0)

10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  
陳偉明副主席宣布動議二獲得通過。

109. 陳偉明副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希望教育局在聆聽議員的  
意見後，會認真考慮基本能力評估的必要性，並積極研究措  
施，減輕學生及家長現時的功課壓力。

110. 陳偉明副主席續表示，將會議交回張永森主席主持。

(f) 急切關注深水埗區私人樓宇食水喉管焊接物含鉛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2/17)

111. 張永森主席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在第八次會議上討論  
了此文件，並同意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請覃德誠議員介紹  
文件。

112.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62/17。

113. 張永森主席歡迎水務署和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  
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派員出席會議，

但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民政局、食衛局和衛生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應(文件76/17、78/17及89/17)。

114. 張業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89/17。

115. 王敏菁醫生介紹回應文件78/17。

116. 覃德誠議員表示，水務署自二零一五年中進行非破壞性測試，截至現時於深水埗區只發現一宗個案使用含鉛焊接物。他查詢署方如何進行相關測試，以及是否以抽樣方式進行。

117. 張業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於最終檢查階段為每宗食水銅管的軟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檢定焊接物是否含鉛。

118. 覃德誠議員查詢，署方是否會為所有需要更換喉管的大廈進行非破壞性測試。

119. 張業駒先生回應表示，如大廈有需要進行水務工程，例如更換喉管等，有關人士須向署方提出申請。如工程獲得批准，署方會在每宗水務工程最終檢查階段時，抽樣為銅喉管進行軟焊接口非破壞性測試。

120. 張永森主席查詢，署方是否會為所有更換銅喉工程的接口安排非破壞性測試，並在食水銅管進行抽取水樣本檢驗。

121. 張業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除了會為每宗換喉工程安排抽樣非破壞性測試，亦會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測試，包括四種重金屬測試。

122. 覃德誠議員查詢政府如何加強監管承辦商使用合乎安全標準的水管焊接物，並表示水務署至今仍未公布深水埗區受影響大廈的名稱及相關資料，查詢署方不作相關公布的原因。

123.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已落成的私人樓

宇沒有需要更換水管，或在更換水管時無須事先取得水務署批准，查詢署方可如何檢測相關水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ii) 雖然衛生署表示飲用符合標準的食水不大可能影響健康，但市民仍有可能從食物或空氣中接觸到污染物和重金屬，對健康構成威脅，政府如何保障市民健康。

124. 張永森主席查詢，水務署是否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測試。

125. 張業駒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根據現行安排，署方在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測試時，會按世衛認可的標準(ISO 5667第五部分)進行。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相關國際專家小組和署方正檢視並研究及制定適合香港的抽取食水樣本標準。
- (ii) 今次涉事的深水埗大廈公用喉管長約10米，根據現行水務條例，樓宇在進行水務工程時，例如大型維修時若須更換公共喉管，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得水務署批准，方能進行相關工程。
- (iii) 涉事大廈的法團反對公開大廈名稱，基於私隱條例，署方不能作相關公布。

126. 王敏菁醫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鉛是一種天然的重金屬，並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中(例如泥土、空氣、灰塵、食物、水、油漆、玩具、藥物及化妝品等)。雖然市民從不同途徑均有機會接觸到鉛，在一般的日常生活情況下，對健康構成風險的機會並不高。
- (ii) 從健康角度而言，體內的含鉛水平愈低愈好。市民應盡量避免接觸含鉛的產品。此外，透過均衡飲食以攝

取足夠的鈣質及鐵質，亦有助減少食物及飲用水中的鉛份進入血液。

- (iii) 小童在成長階段特別容易受鉛影響，市民應保持家居清潔，避免讓小童吞食或咀嚼油漆碎片或玩具及傢俬的漆面，並應經常為兒童洗手及洗臉，減少其身上可能含鉛的塵土。

12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文件62/17查詢政府會否為受影響大廈的居民提供驗血服務；(ii)水務署表示會按世衛標準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測試，查詢署方如何抽取食水樣本(例如以「頭啖水」的方式驗水，還是在開水20秒後方抽取樣本)；(iii)要求署方補充其抽樣方法是否符合世衛標準和會否測試重金屬含量。

128. 張業駒先生回應表示：

- (i) 根據現行安排，署方會抽取樣本進行相關食水和重金屬測試，而抽取水樣本方法是按世衛認可的標準(ISO 5667第五部分)進行。國際專家小組和署方現正檢視和研究及制定適合香港的抽取食水樣本標準。
- (ii) 署方會在開水兩分鐘後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測試。

129. 張永森主席對水務署抽取食水樣本的方法是否符合世衛標準存疑，並希望政府在檢討報告澄清上述問題。

130. 張業駒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131. 譚國僑議員查詢，水務署是否未有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頭啖水」作相關測試。

132. 張業駒先生回應表示，該委員會建議署方委託國際專家檢視現行抽取食水樣本機制，但未有要求署方以「頭啖水」進行測試。相關專家和署方現正研究上述事宜。

133.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關注區內私人樓宇的食水喉管焊接物含鉛問題，並促請水務署加強抽查測試，進一步監管供水系統的水管更換工程，尤其是抽取食水樣本方面；(ii)根據水務署所指，業界清楚本身職責，希望署方繼續嚴加監管和抽查，確保食水安全。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g) 跟進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現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3/17)

134.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63/17。

135. 張永森主席歡迎民政處、社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曾邀請民政局、勞工及福利局、食衛局、保安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民政局表示由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勞工及福利局表示由社署代表出席會議；食衛局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保安局表示由於警務處已有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未有派員出席。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他請議員參閱社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81/17、86/17及 88/17)。

13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與有關政府部門正從多個渠道積極跟進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聚集的情況，包括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和會見持份者(例如地區人士、居民及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民政處亦會繼續有關恆常工作，包括每逢週二及週五與不同部門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保持有關地點清潔。
- (ii) 民政處正與救世軍及社區組織協會商討如何協助有意上樓的露宿者。有意上樓的露宿者面對不同問題，包括經濟、自身健康及業主不願意出租物業給有毒癮

的人士等。救世軍及社區組織協會願意擔任中介角色，而處方正與兩間機構商討細節，並嘗試尋求地區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 (iii) 長遠來說，民政處會與地政總署詳細探討覓地提供臨時宿舍或宿位一事，然後再按需要進行地區諮詢和物色有意營運宿舍的機構。
- (iv) 綜合各項客觀因素後，處方現階段會集中跟進協助露宿者上樓的方案。

137. 鄒鳳梅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81/17。

13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每天均會在通州街天橋底提供清掃服務。署方亦會參與由民政處協調的每週兩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改善露宿者聚集點的衛生情況，亦勸喻他們不要撿拾雜物和將棄置物交給署方人員處理。
- (ii) 針對露宿者聚集點附近的蚊患和鼠患問題，署方已加強防治蟲鼠的措施，改善環境衛生。

139. 曹明龍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妥善處理和正視無家者可能涉及的違法行為，但強調警方針對的是違法行為而不是無家者。
- (ii) 除了通州街臨時街市和玉石市場外，深水埗區還有三個較多無家者聚集的地方，即昌新里天橋、南昌街港鐵站行人隧道和南昌街14、16及18號外。深水埗警區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展開「晴天行動」，處理因無家者聚集而引起的治安問題。自行動展開以來，警方共偵破了324宗案件和拘捕了349名人士，涉及罪行包括毒品、搶劫、毆打、盜竊、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

器、襲擊導致他人身體受傷、街頭賭博、違反《入境條例》和謀殺等。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警方共偵破了44宗案件，當中16宗案件涉及毒品，而在被拘捕的45名人士中，有22人曾被警方或法庭通緝、兩人為非法入境者和兩人為逾期居留人士。

- (iii) 警方會繼續關注因無家者聚集所引起的治安問題，並會留意附近居民對治安的關注。

14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綜合部門的回應，他認為現時當局在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的問題時，可針對無家者本人和他們所搭建的「屋仔」；(ii)區議會支持任何協助無家者離開露宿行列的措施(包括社署的恩恤安置)。曦華樓的入住率只有85%，他期望該宿舍能照顧通州街天橋底願意上樓的無家者；(iii)露宿者搭建的「屋仔」困擾社區，衍生出環境衛生和治安等問題。有關問題或可透過覓地興建宿舍得以解決。他查詢民政處等部門對此的取態；(iv)居民代表與非政府組織曾與民政處、區議員會晤，希望能盡快增建臨時宿舍。他亦曾接觸露宿者，不少(包括南亞裔露宿者)均希望有較安全的居住環境，例如入住臨時宿舍臨時宿位。至於營運方式則存在討論空間。

141.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無家者非本區獨有問題，政府應制訂政策安置和改善無家者狀況；(ii)無家者問題一直困擾深水埗區，近年區內無家者的比例更為全港最高，查詢能否增撥資源處理；(iii)不同人士均有住屋需要，認為政府應討論如何分配資源處理無家者問題，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iv)仁愛之家是其中一個照顧無家者的機構，但入住的無家者住滿指定時間便須遷出，查詢能否調撥資源提升和擴展有關服務。

14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是否有就無家者人口普查作出初步計劃；(ii)同意無家者(尤其是通州街天橋底的無家者)問題嚴重及複雜，影響不少市民(包括通州街

玉石市場的商戶)，值得議會關注。

143.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中，區議會已預留撥款進行露宿者研究。

144.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曦華樓方面表示，近年曦華樓有不少露宿者入住，並一直有輪候人士，其85%的入住率只是一個流動率。除曦華樓外，區內尚有其他單身人士宿舍，惟部分露宿者有吸毒習慣，較難入住此類宿舍。處方已要求曦華樓方面調整配額，收容更多露宿者，曦華樓方面表示願意積極配合。
- (ii) 通州街天橋底「屋仔」的搭建處由食環署管理。近年不少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透過處方的先導計劃，成功上樓或遷離。但由於不少「屋仔」上鎖，部門難以掌握屋內情況，以致未能清拆這些構築物。在政府土地上搭建構築物屬違法行為，當局因體恤露宿人士，而沒有即時作出清拆。各部門會加強協作，研究如何解決「屋仔」問題。
- (iii) 各部門會繼續密切注意橋底的情況。一旦問題有惡化趨勢，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和治安，相信各部門會各司其職，盡力處理有關問題。

145.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政府須訂立露宿者政策，以有效應對相關問題，包括資源運用、露宿者吸毒及其他問題；(ii)區議會會以關愛方式處理露宿者問題。過去九個月，區議會、區管會、有關部門一直以由下而上的方式處理問題；(iii)建議議員向政府反映意見。

146. 何啟明議員查詢覓地增建街友宿舍的進展。

14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獨特及複雜，政府應設立一些臨時宿舍，特別照顧這批有需要人士；(ii)不少單身人士宿舍均有人輪候入住，反映宿位不足。露宿者由街頭露宿至上樓獨立生活需時，臨時宿舍正能為他們提供協助。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部分以短期租約租出的土地將於三個月後到期。地政總署亦書面回應，表示會就增建臨時宿舍事宜作出配合；(iii)通州街天橋底「屋仔」衍生不少問題，他期望政府能妥善協助該處的露宿者，徹底解決問題；(iv)食環署在一年前提出把通州街臨時街市發展為新布業市場，並承諾會處理該處的露宿者問題，認為各部門責無旁貸。

14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部分用地以短期租約批出，時間較短，有些則較長；(ii)落實興建臨時宿舍需要在區議會充分討論，並要平衡社會上不同人士的意見，當中亦有其他的考慮。由於發展會影響附近居民，處方須諮詢他們的意見。

149. 張永森主席表示，現處理文件63/17中由譚國僑議員提出，何啟明議員和議的動議。

150. 譚國僑議員介紹動議，其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全力支持民政事務專員在區內覓地增建街友宿舍，有關工作絕對可以改善現時通州街橋底街友現況；深水埗區議會應預留適切資源以配合跟進妥善處理無家者種種需要(例如：街友人口普查等等)」。他表示：(i)同意須就興建臨時宿舍進行諮詢；(ii)建議在通州街興建臨時宿舍，重點解決該處露宿者衍生的問題；(iii)必須物色機構負責營運，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iv)欣悉區議會會預留撥款跟進有關工作。

151. 陳偉明議員建議休會五分鐘，考慮有關動議。

152.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

(大會休會五分鐘。)

153.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由陳偉明議員提出，李梓敬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154. 陳偉明議員表示，露宿者問題是全港性問題，政府應倡議一套全面的政策。他續介紹修訂動議，其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促請政府各政策局制定長遠而務實的政策安置無家者，並全力支持民政事務專員推動各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各種可行解決方法，包括無家者精神狀態調查、在區內覓地增建街友宿舍、恩恤上樓等，以改善目前通州街橋底街友現況，同時，深水埗區議會應預留適切資源以配合跟進無家者種種需要。」

155.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在本年一月的會議已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各政策局制訂長遠政策，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現時原動議的焦點是在區內覓地增建臨時宿舍，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若修訂動議能配合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的狀況，他會接受。

156. 陳偉明議員回應表示：(i)露宿者問題的根源在於政府沒有清晰政策，多位議員(包括其他區的區議員)近期均推動政府制訂一套較理想的露宿者政策；(ii)認為必須有全港性的露宿者政策，上下配合，才能妥善處理通州街露宿者問題。

15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需要體恤安置露宿者和訂立露宿者政策，但強調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有其獨特性。據他所知，現時只有通州街天橋底出現「屋仔」問題，因此他認為應先針對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情況，以解決該處的「屋仔」問題；(ii)不反對修訂動議，但若修訂動議並非針對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建議以獨立動議處理。

158.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原動議和修訂動議衝突不大，但焦點不同。原動議提出在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內，在區內覓地興建宿舍，針對處理通州街的露宿者問題；而修訂動

議則提出要促請政府制定長遠而務實的政策，但此事並非區議會能夠處理；(ii)修訂動議有其可取之處，但其焦點不同，可考慮將之視為平行動議處理。

159. 陳偉明議員回應表示：(i)修訂動議已表達改善通州街天橋底現況的訴求，不會失卻焦點；(ii)要徹底解決露宿者問題，必須政策配合，因此倡議政府制定露宿者政策，全方位解決無家者問題。

160. 黃達東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既無矛盾亦不影響焦點，只是前者涵蓋的範圍更廣。無家者問題牽涉多方面的問題(包括安置上樓、無家者的精神狀態和衛生問題等)，他支持擴闊範圍。

161. 譚國僑議員表示，若議會清晰聚焦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他對修訂動議並無異議。

162. 張永森主席表示，陳穎欣議員授權劉佩玉議員代理投票。

163. 大會就陳偉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6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由劉佩玉代理投票)、鄭泳舜、張永森、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黃達東、甄啟榮、楊彧、袁海文(22)

反對： (0)

棄權： (0)

165. 張永森主席宣布區議會一致通過修訂動議。

166.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關政策局尚未制訂方案應對無家者問題，期望區議會將今天通過的修訂動議，交予相關政策局。

167.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如三個月內)提交初步建議。

(h) 2017-2018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4/17)

168. 秘書介紹文件64/17，並補充在討論文件63/17時提到有關露宿者的研究，將會交由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負責處理。

169. 覃德誠議員查詢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較去年實際開支增加超過200,000元的原因。

170. 何啟明議員表示，區議會較早前通過文件61/17的動議二，同意區議會將從社區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或推動學校以其他學習經歷預算推行學校無家課日。他查詢會否在是次撥款分配建議中加入有關項目。

171. 梁文廣議員回應表示：(i)因應過往經驗及區議員意見，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會增加印製賀年物品的數量；(ii)深水埗宣傳短片已製作完成，工作小組會宣傳有關短片，並考慮會否以另一個主題拍攝第二輯宣傳短片，因此需要預留撥款。

17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能利用撥款多做地區工作，幫助有需要人士，她遺憾有太多撥款用於宣傳工作，並質疑其成效；(ii)查詢美青體育康樂聯會(美青聯會)是非政府機構抑或隸屬於深水埗區議會的團體。

173.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討論如何推行學校無家課日和研究所需撥款。

174.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撥款超支預算有上調空間，推行學校無家課日事宜會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

175. 秘書回應表示，美青聯會有申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留撥款，並獲得批准。一直以來，預留撥款均接受區內不同的團體申請，美青聯會只是其中一個。

176. 伍月蘭議員查詢是否所有區內團體均能申請預留撥款。

177.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撥款準則)，區內團體可申請預留撥款，秘書處亦有發信予區內團體，邀請它們申請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美青聯會多年來均有申請預留撥款，其申請由撥款審核小組負責審議。

178. 譚國僑議員表示，議員提及的問題與審計署早前公布的審計報告有關。他指出審計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就區議會撥款予指定團體進行檢討，查詢秘書處在擬定是次撥款分配建議時有否參考署方的建議。

179. 秘書回應如下：(i)現時文件只是建議如何分配撥款，若獲得通過，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討論如何運用獲分配的撥款和撥款給哪個團體；(ii)審計報告提出多項關於區議員申報利益的建議。現時區議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議會常規)，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就任時須申報所享有的一般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並在每次遇有利益衝突時作即時申報；(iii)秘書處會提醒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在會議上要求議員申報利益，並就有關申報作出裁決；(iv)至於以傳閱方式徵求區議會通過的撥款申請，秘書處亦會要求議員申報利益。如有議員申報利益，秘書處會交由相關的主席裁決；(v)秘書處會根據民政總署就審計報告作出的指引，檢討現行做法。

180. 伍月蘭議員查詢，是否所有團體均會收到申請預留撥款

的邀請信，以及有什麼渠道可以申請這些撥款。

181. 秘書回應表示，每年均有發出公開信予區內團體/機構(包括非牟利團體、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邀請它們申請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就本財政年度而言，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曾發出公開信，邀請團體申請預留及非預留撥款，團體可分四個季度申請撥款。

182. 楊或議員查詢，在利益申報方面，何謂實惠，若某議員是某團體的主席、總理或顧問，會否視作有實惠。

183.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議會常規第39(9)條，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另外，審計報告亦有建議民政總署給予更多有關申報利益方面的指引。

184.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議會能達成共識，將來審議撥款申請時，有利益關係(包括擔任公職或有利益衝突)的議員會避席和不參與相關的審批。

18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審計署指出現時利益申報的機制有改善空間，民政總署會就此制定指引。希望區議會在收到民政總署的指引後，能盡快作出檢討；(ii)審計報告提到有關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包括計劃類別及對象群體)，指出區議會把大部分撥款用於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活動，做法並不理想。他指出深水埗區的新來港人士和殘疾人士較多，查詢現時資源分配比例是否恰當。他認為區議會須作出檢討，以遵行審計報告的建議；(iii)在預留撥款方面，他對官方架構的團體(例如分區會、滅罪會)獲得撥款沒有太大意見。但他認為區議會有責任向公眾解釋為何某些地區團體每年均獲撥款舉辦相同活動(例如龍舟活動由體育會舉辦)；(iv)建議區議會研究資源分配能否配合地區需要、活動性質是否恰當等。

18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撥款不只是用於吃喝玩樂及宣傳上，而是能夠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ii)希望秘書處日後邀請團體申請撥款時，通知全體區議員，讓議員能夠知會有興趣的團體提出申請。

187. 覃德誠議員查詢聘請合約員工的建議撥款比去年增加700,000元的原因，以及這批員工是由區議會抑或由民政事務處聘請。

188.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撥款準則，區議會可使用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由於需要運用區議會撥款，故必須由區議會通過，而聘任工作則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民政事務處建議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增聘兩名行政助理，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189.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現階段秘書處會根據議會常規及審計報告的建議，積極處理利益申報事宜，並會因應民政總署的新指引提交文件，讓議員再作討論；(ii)秘書處會提交有關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分配情況的文件，供議會檢討；(iii)建議區議會先通過是次撥款分配建議，而撥款的運用則交由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可建議調整撥款分配。

190.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撥款一般會分配給工作小組運用，他查詢地區設施委員會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如何使用撥款。

191. 秘書回應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會把撥款用於年度活動(例如舉辦視察活動)，而社區事務委員會則把撥款用於舉行深水埗演藝巡禮。

192. 譚國僑議員認為，若社區事務委員會會以撥款舉辦深水埗演藝巡禮，建議將活動列明於文件內。

193.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在提出撥款分配建議時，會考慮過往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社區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繼續舉辦深水埗演藝巡禮，並提出建議。

194. 張永森主席宣布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建議獲得通過。

(i) 社區參與圓桌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5/17)

195.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65/17，並補充如下：(i)「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他本人成為臨時召集人。若撥款計劃書獲得區議會通過，統籌小組會再舉行會議，推選正式召集人；(ii)圓桌會的主辦團體是香港公民有限公司(香港公民)，該組織政治中立，沒有任何政治立場；(iii)雖然圓桌會由香港公民主辦，但統籌小組會主導圓桌會的籌備工作，他希望議員和團體能積極參與統籌小組；(iv)圓桌會旨在廣納民意。他理解部分議員擔心圓桌會所推動的政策或會與本身的政綱相違背，但他認為議員並非需承諾支持圓桌會推動的政策。統籌小組可就實際操作進一步商議；(v)統籌小組在完成以長者為主題的第一次圓桌會後，會在本年十一月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中期檢討和工作匯報。在未再得到區議會同意下，用於該次圓桌會的撥款不會多於100,000元，而根據撥款準則，每項開支的上限為半職項目統籌幹事薪金25,000元、各階段及主題宣傳開支7,220元、行政費10,000元、雜項10,000元、保險費1,500元、核數服務2,000元及圓桌會三階段的工作共44,280元。

196. 張永森主席提醒議員應根據常規申報利益，以決定議員可否發言、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97. 秘書補充表示，根據文件的撥款申請表，活動的主辦團體為香港公民，請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

198.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提出由香港公民作為主辦團體，

但沒有交代統籌小組的角色。他指出以往這類活動通常會以合辦形式舉行，查詢這兩個組織的關係。

199. 袁海文議員回應表示圓桌會由統籌小組主導，香港公民會配合統籌小組執行相關工作。

200.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員可就統籌小組是否合辦機構表達意見。

20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區議會會議通過成立統籌小組，負責籌備圓桌會的工作，議員可以自由參與統籌小組。由於統籌小組沒有執行機構，因此通過由香港公民負責舉辦圓桌會；(ii)議員應根據現行常規申報與香港公民的利益關係。

202. 鄒穎恒議員查詢可否由統籌小組擔任主辦機構。

203. 秘書回應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一般會交由團體主辦，並由有關工作小組合辦。

204.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統籌小組和香港公民的分工；(ii)如何揀選計劃書提及的導師和聆聽者，是透過公開申請、由香港公民負責篩選抑或由區議會小組物色；(iii)希望進一步了解香港公民的背景。

205. 袁海文議員回應表示：(i)統籌小組成員包括議員和地區團體代表，負責決策工作，然後交由香港公民負責執行；(ii)統籌小組會商討各項具體工作，例如如何招募導師和進行宣傳等，他希望大家踴躍參加統籌小組會議，多發表意見。

206. 張永森主席建議圓桌會由深水埗區議會與香港公民合辦。

207. 黃達東議員查詢若圓桌會為合辦活動，則義工和導師揀選等工作是由香港公民抑或區議會小組負責。香港公民的角

色是否負責執行統籌小組的決定。

208. 袁海文議員表示，無論參加者和導師均會公開招募，而詳細要求則會由統籌小組討論，並會按照區議會有關指引進行。

209. 楊彧議員表示，統籌小組應多加監察香港公民的工作，並建議對圓桌會有興趣的議員參與統籌小組會議，共同推展有關工作。

21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知悉香港公民沒有任何政黨背景；(ii)圓桌會由深水埗區議會與香港公民合辦；(iii)計劃書獲批190,000元撥款，惟須先舉辦第一次圓桌會，其開支不得超過100,000元，而且必須符合剛才統籌小組臨時召集人就個別項目提出的開支上限；(iv)統籌小組須在中期檢討後向區議會匯報，由區議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辦第二次圓桌會及如何進行。

211. 張永森主席請秘書處將第一次圓桌會及其個別項目的開支上限記錄在案，並宣布圓桌會撥款計劃書獲得通過。他希望各方一同推動圓桌會的工作。

212. 袁海文議員感謝區議會通過計劃書，並呼籲議員參與將來的統籌小組會議。

213.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通過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預留220,000元予社區會議。雖然現時圓桌會計劃書只獲批190,000元，但他希望區議會能保留其餘的30,000元撥款，待中期檢討後再行決定。

214.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預留220,000元予社區會議。

###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6/17)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7/17)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8/17)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9/17)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0/17)

215. 張永森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匯報於區內大型公園種植主題花卉的進度。

216. 黃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如下：(i)在荔枝角公園種植大紅花、硬枝黃蟬和白蟬；(ii)在深水埗公園種植巴西野牡丹及藍色可愛花；(iii)在石硤尾公園種植硬枝黃蟬、龍船花和杜鵑；(iv)在通州街公園種植紅繼木、龍船花、細葉龍船花和巴西野牡丹；(v)在歌和老街公園種植馬纓丹；(vi)在南昌街一號及四號休憩處分別種植黃色龍船花和杜鵑；(vii)在桃源街遊樂場種植茶花；(viii)在長沙灣體育館兒童遊樂場種植長春海棠；(ix)在荔枝角花園種植白掌；(x)在長沙灣遊樂場種植細葉杜鵑；(xi)在荔灣道中央分隔欄及迴旋處種植大葉龍船花，並在馬路中心迴旋處種植巴西野牡丹、長春海棠和紅繼木；(xii)在長沙灣道中央分隔欄種植長春海棠；(xiii)在深旺道近海麗邨種植細葉龍船。

217. 張永森主席請康文署將投影片交予秘書處，供議員參考。

218.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17)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2/17)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3/17)

219. 梁文廣議員表示，去年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決定以短片形式宣傳深水埗區，有關工作已經完成。他在會上播放影片和將光碟派發給議員，並請秘書處在會後將影片連結(包括在深水埗區議會網頁和 YouTube 的連結)發放給各議員，方便他們在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務求增加瀏覽量。他表示工作小組今年亦有申請撥款，考慮繼續製作其他宣傳短片，他邀請議員踴躍加入工作小組和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將影片連結(包括在深水埗區議會網頁和 YouTube 的連結)發放給各議員。]

220. 何啟明議員表示，宣傳影片內容提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他曾前往該校但不獲內進。他查詢該大學是否開放予公眾參觀。

221. 張永森主席表示，公眾人士可於特定時間預約參觀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222. 梁有方議員表示，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前身是北九龍裁判署，當年該校獲准使用北九龍裁判署時，校方曾承諾會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惟有關安排逐漸收緊，限制越來越多，開放程度大不如前，希望區議會跟進。

223. 張永森主席表示同意並會作出跟進。

224.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4/17)

22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報告如下：

- (i) 在行動計劃加強支援「三無大廈」項目方面，民政處透過「朝洗晚訪」的策略，已為106幢目標大廈中的77幢提供清洗服務，共清理96噸垃圾。另外，民政處已為全部57個目標地點提供清洗服務，共清理91噸垃圾，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顯著改善。
- (ii) 民政處在清洗目標大廈後派員探訪，鼓勵業主及業戶加強關注大廈管理工作。民政處已探訪206個業戶，當中61人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處方亦協助八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在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處方聯絡了43個法團成員，當中25人答應成為大廈管理聯絡之友，並成功協助七個「不活躍」法團召開居民大會，重啟大廈管理工作。
- (iii) 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民政處舉辦了九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並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邀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代表講解防治蟲鼠的工作。此外，處方製作了優質大廈管理漫畫冊，並派發予區議員、「三無大廈」業戶和舊式樓宇法團，以宣傳大廈管理的重要性。
- (iv)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項目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承辦的「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共進行了58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3 100人次，並成功協助23名露宿者上樓；而救世軍所承辦的「身心健康支援服務」則進行了44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700人次，並成功轉介38人接受醫療服務。
- (v) 在成功安排露宿者上樓後，民政處會因應情況協調清理露宿者聚集地點，桂林街行人隧道於去年十月清理後已無露宿者聚集。在社署和食環署配合下，北河街

行人隧道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清理工作。另外，行動計劃的社工隊亦配合康文署在三月二十日於李鄭屋遊樂場所進行的清潔行動，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226. 鄭泳舜議員讚揚各部門投放時間和精力，成功清理兩條行人隧道，令環境得以改善。他表示行動計劃取得成果，居民亦感謝部門的努力，希望政府部門能夠繼續留意該兩條行人隧道的情況，防止露宿者再次聚集。

227.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申請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及邀請區議會委派代表擔任「2017香港終極紙飛機大賽」頒獎嘉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5/17)

228. 張永森主席表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希望區議會支持「2017香港終極紙飛機大賽」和同意該會在宣傳物品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並邀請本會委派代表擔任該活動的頒獎嘉賓。

229. 區議會一致同意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在「2017香港終極紙飛機大賽」中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並委派吳美議員擔任該活動的頒獎嘉賓。

(b) 深水埗區規劃協調會

230. 張永森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規劃協調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區內行人通道網絡及交通配套事宜，出席部門及機構包括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房屋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第二部分

討論「非火柴盒式」校舍的重建及重置事宜，出席部門包括教育局、規劃署及房屋署，會上議員希望相關部門就區內校舍的安排提供數據，並會在社區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c) 區議會外訪

231. 陳偉明議員查詢有關區議會外訪事宜。

23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向秘書處提出建議，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再作討論。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233.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2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